

# 浙江国有平台—长兴“新城治水”资产收益权产品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于2018年4月11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浙江国有平台—长兴“新城治水”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将于2018年10月18日支付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长兴“新城治水”资产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浙江国有平台—长兴“新城治水”资产收益权产品
- 3、 发行总额：2000万
- 4、 产品期限：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 5、 产品利率：年利率6.8%
- 6、 计息方式：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7、 起息日：2018年4月18日
- 8、 付息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 本金兑付日：2019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担保方式：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对申请人向产品持有人履行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 挂牌时间和地点：2018年4月11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里投平台挂牌
- 12、 产品受托管理人：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登记、托管、委托产品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产品年利率为 6.8%，每半年付息，本次计息天数为 183 天，付息金额为 681863.42 元。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浙江国有平台一长兴“新城治水”资产收益权产品持有人。

## 四、本次权益兑息日

产品兑息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产品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按约定将产品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 六、关于征收产品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 七、本产品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818 号 405 室

联系人：黄斌

电话：0572-6291507

传真：0572-6039109

### 2. 承销商/产品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街区商城 1-77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2 号宝善宾馆 4 楼西侧 4618 室

联系人：周玲

电话：0571-86028869

传真：0571-86982630

###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